

##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9月10日，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终止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安排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元。

### 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本次发行董事会未审议原有股东具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议案，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三、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依据已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5），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28.125万股（含128.125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万元（含410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在册股东和1名外部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1	徐宁	78,125	250,000	在册股东
2	徐志宏	78,125	250,000	在册股东
3	郑朝群	93,750	300,000	在册股东
4	高群	62,500	200,000	在册股东
5	林健	93,750	300,000	在册股东
6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2,800,0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1,281,250	4,100,000	

#### 四、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9月14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0月08日（含当日）。

##### （二）认购程序

1、认购方应于2018年9月14日（含当日）至2018年10月08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全额缴至指定账户。

2、认购人于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512-69223766），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sunnyqian99@163.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12-69223766）。

3、如该认购者并未全额认购，本次认购为无效认购。

(三) 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户名：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1053 8901 0401 01420

(四) 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30 至 17:30。截至 2018 年 10 月 08 日 17:30，认购资金未到账将视同放弃认购。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对于在 2018 年 10 月 08 日 17:30 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10 月 08 日 17:30 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

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长虹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园中路3号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66622521

传 真：0510-66622516

特此公告。

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